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聯絡人：吳惠如
聯絡電話：02-87712387
電子郵件：an2694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399

受文者：中央警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技字第11108080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111091082_1110808079_111D2014796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」部分條文及第46條附表六修正草案公告原函及附件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1年4月7日環署綜字第1111032898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部民政司、戶政司、地政司、所屬一級機關、營建署(綜合計畫組、都市計畫組、都市更新組、國家公園組、建築管理組、道路工程組、國民住宅組、新市鎮建設組、下水道工程處、所屬機關)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(技正室)(含附件)

1110003857

中央警察大學--簽稿會核表

公文文號：1110003857

主旨：檢送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」部分條文及第46條附表六修正草案公告原函及附件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意見	簽辦人員
(第2層決行) 擬辦：有關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」部分條文及第46條附表六修正草案公告1案，將相關訊息公告於本處最新消息網頁周知。	總務處 秘書 張文育 111/04/29 10:27
轉陳	總務處 組長 陳春成 111/04/29 11:33
如擬	總務處 總務長 洪良信 111/04/29 12:11
	總務處 秘書 張文育